

鄂

5-8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社 第 100 號 文 別 文 此 是

事 由 再 至 由 信 局 送 至 本 會 上 年 發 表 報 告 部

秘 書 長

十一

主 席

十一

廳 長

處 長

十一

陳 永 清 王 士 珍 王 士 珍

之 和 平 以 後 別 類

11/21/11

件 附

民國 年 月 日 到 秘 書 長

26 年 11 月 11 日 到 社 會 心 理 學

稿 擬 稿 核 稿 會

張 邦 時

柏 所 洪 列

去 年 省 社 三 著 1165

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

270

此

查
 各縣市一以所
 後知事一本年上
 事年度報初
 帶部自後報告表
 面注本府再三令
 飭呈
 部在案現本年度
 外將屆滿該部所
 飭事
 遵辦殊屬玩忽已
 經
 部自
 令仰於文
 到五日內趕辦
 具報所
 傳
 為要
 故
 延守
 事
 此
 奉
 部
 咨
 到
 省
 咨
 二
 印

江陵、
遠安、
鄂城、

嘉魚、
利川、
反防、

以上各縣
石印

五事

松滋、
鄖陽、

通城、
咸寧、